

敬啓者:

**事由：家長組織座談會對政府爲具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童提供的新高中學制試驗計劃之意見及其他建議**

家長組織座談會乃由十四間智力障礙及肢體弱能人士家長組織自發召開的定期會議，旨在關注弱能子女的需要及權益，並爲他們的福祉作出倡導。在會議上不時討論與弱能人士相關的服務及政策，並作出回應。

貴局於 2006 年 1 月推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諮詢>文件，並於 2006-07 年度於 11 間智障學童特殊學校推行<種籽>試驗計劃課程，及分別於兩間職業訓練局及兩間技能訓練中心推行<智障人士職業導向課程>(現改稱爲<智障人士應用課程>)，以試行及驗證新高中課程的合適度及實用性，並加強學童在新高中學制及基礎教育課程及畢業後職業出路的銜接。家長對於 貴局積極回應智障學童的特殊學習需要甚表歡迎，然而，家長卻關注現時這些計劃的推行狀況及初步成效，特提出下列一些情況和問題，希望貴局可予以澄清、關注或跟進:

**就<種籽>試驗計劃方面**

**1. 參與學校在推行<種籽計劃>時向家長發佈資訊的透明度**

有家長反映學校在推行此計劃時會召開家長會議，向家長介紹及述說此計劃的目標、內容及學校推行的方法，但亦有家長表示對學校已經參與推行此計劃並不知情。教育局有否要求學校向相關家長公佈有關內容及安排，以讓家長知悉有關推行狀況，並作出相應的配合呢?

**2. 必修及選修科目的內容分配、課程設計及資源**

現時在種籽計劃所擬定的課程內容由兩個範疇所組成：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獨立生活)及選修科目(包括視覺藝術、體育、音樂、資訊科技等)。有參與此計劃的學童家長反映大部份智障子女在身體機能上較弱，加上平時疏於運動，以致體能未能充分發展或維持良好狀態，甚或容易出現機能衰退情況。故此，建議教育局將體能科亦納入核心科目內，以讓子女在學術、技能及體能上能達致均衡發展。另外，各學校是否可自由設定選修科目?教育局是否已向各學校提供明確的課程內容及指引給各學校參照?

### 3. 編配學生修讀不同科目的方法、學生的選擇性及自主度

個別參與計劃的學校在學期開始時，會邀請家長按其子女的能力及興趣選擇選修科目，亦有學校會自行評估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安排學生入讀不同科目。作為家長，實在希望校方能尊重家長的意見，諮詢他們或與他們共同商討子女應入讀那些科目，然後再作決定及安排。

### 4. 選讀科目的限額問題

此外，校方會因應人手、場地及資源的需求會在一些選修科目設定限額，未必能滿足到學童對該學科的需求及興趣。在這情況下，校方會採取甚麼方法，以評估或甄選學生進入不同科目？又如何能達致客觀及公平的分配呢？在這方面，教育局會否設有既定指引予學校參照呢？若然有些科目特別受歡迎，校方可否向教育局要求增撥多些資源擴展該科目學額以應需求呢？

### 5. 學生進度評檢及能力評估機制

家長亦關注學童參與計劃後，學校應持續評估學童在必修和選修科目的學習進度，及其能力是否有所提升。然而，家長們想瞭解在學童離校時之整體表現會由學校還是由學校轉介學童往職業訓練局接受評估呢？家長可否知悉評估準則及內容，向子女講解以作相應準備呢？

## 就<智障人士應用課程>方面

### 1. 招收學員準則

因開辦此課程的技能訓練中心可自行決定收生準則以甄選申請人，此準則並不公開。有家長關注中心評估申請人時，能否以一套客觀、統一及公平公正的評估機制去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有家長反映個別中心會優先收取在其轄下教育單位受訓的學員，以致削減了公開招募的名額。亦有家長擔心中心會否趨向<拔尖>，專收能力較佳的申請人，以致中心間出現互相競爭<尖子>的情況，藉此提升學員畢業後就業的成功率。家長認為這內部競爭殊不理想，可能更會形成分化現象。我們極期望教育局關注有關情況。

### 2. 申訴渠道及機制

如家長不滿申請評估結果而子女未能入讀，他們可有機會作出申訴及要求覆檢？如有，由中心處理還是由教育局調查呢？家長亦聽聞有個別智障人士完成一年課程後，中心向家長表示其子女的能力及工作動機暫時未能達致有關要求，故終止其第二年的訓練。如家長對其子弟的能力評估結果有異議時，能否作出申訴呢？

## 就智障人士持續教育機會

### 1. 爭取平等高等教育機會

當正常學童未來享有<3+3+4>正規教育的機會時，教育局甚少在任何場合提及如何在智障人士推行「3+3+4」中的「4」年高等教育學制。現時，少部份能力有機會達輔助或公開就業的智障學童，在18歲離開特殊學校時，只可參與為期兩年的應用課程，未能與同齡的青少年享有平等高等教育及培訓機會。作為智障子女之家長，實期望子女能在進入社會前，得到較佳的正規教育及職前技能訓練，以讓子女作好準備，以不斷強化他們在社會上的生存能力及提昇生活質素。故此，家長促請政府應以「平等機會」原則正視智障人士的持續教育及培訓需要，將智障學童的離校年齡延至21歲，及將智障人士應用課程的受訓年期延至3年，好讓智障學童可就讀或受訓至21歲，屆時其身心較為成熟，更能適應社會對他們的期望和需要。

### 2. 多元化持續教育機會

此外，一般特殊學校、技能訓練中心或職業訓練局側重發展特殊學童的獨立生活和職業技能，未能兼顧學童其他潛能的發展。家長們不欲貴局將子女持續教育的需要，只視之為進一步的「職業導向教育」。家長認為並不是所有智障子女均有能力踏上就業的路途，尤其是嚴重及中度智障者。所以，家長期望持續教育的內容可更多元化，政府可投放一部份資源，培訓學童之音樂、跳舞、藝術、運動等潛能，以切合各類殘障學童不同的發展需要。讓“終生學習”的教育理想，同樣貫徹及實踐於不同智能和殘障程度的學童身上。

### 3. 踏進高等教育學院接受教育的機會

家長亦期望政府能鼓勵現時之教育學院甚至大學，配合智障人士需要，開設一些智障人士學習能力可達的學科，例如：體育、演藝、設計、服務業等學科，讓他們有平等機會踏進「高等教育」的門檻，發揮所長。

## 其他建議

### 1. 調低輕度智障學童學校之教學人手比例

現時在輕度智障學童特殊學校的教學人手比例為20:1，但教師在面對不同能力程度及教學需要的學童，不論在學童能力及進度評估、教案及教材設計及實際教學的工作量及壓力非常龐大，若加上班中如有具挑戰行為的學童，教師更加疲於奔命。故此，家長建議教育局考慮將輕度智障學童特殊學校的教學人手比例下降至15:1。

## 2. 學童學習紀錄電腦化

家長建議特殊或主流學校考慮將各弱能學生的學習內容及進度全面電腦化，保存良好及詳盡的紀錄，以便日後轉介往其他學校或培訓服務時，接手單位能儘速承接及延續有關訓練，不需花費太多時間及人力重新評估。

## 3. 支援就讀主流學校的具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童

家長對於近年來政府在推動<全校參與>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支援政策不遺餘力，唯在推行果效上似乎未如理想。有家長反映學校在收納其子女後，未能配合子女的學習能力及需要在教學上作出相應的調適及支援，分配給學校的額外財政資源，亦未必應用在相關學童身上。部份學校亦未能營造出<全校參與>的接納氣氛，子女像在校內「隨班就座」，未能實際得著「融合教育」崇高理念之裨益，個別學童更成為其他學童的欺凌對象。家長促請政府正視各校在推行<全校參與>計劃時的困難，提供合適的支援及監察。

## 結語

<種籽>試驗計劃課程及<智障人士職業導向課程>兩個試驗計劃已推行了一年多，未知 貴局認為是否合適時間就兩個試驗計劃的推行狀況及果效進行檢討及向學童家長作出匯報，並邀請家長們就有關培訓目標及安排提供寶貴意見呢？家長組織座談會內各團體均期待 貴局能夠安排一次家長匯報會，讓家長進一步瞭解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果效。此外，家長組織座談會之聯席團體希望能邀請局長本人或 貴局派員於座談會聯席會議中，就以上有關提問予以闡釋，以讓家長更瞭解 貴局針對智障學童設立的新高中學制政策及有關試驗計劃的推展狀況。

如有任何覆示，請聯絡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服務經理吳鳳芝姑娘（聯絡電話：2718 7775、地址：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1 號）。

順祝 工作愉快! 此致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以下家長組織座談會團體聯署：  
扶康家長會  
勵智協進會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副本呈: 研究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